

“华润信托·盈厦金益中证 500 指数增强 1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标的收益凭证调整增强收益率的临时公告

尊敬的委托人暨受益人：

我司作为受托人发起设立了“盈厦金益中证 500 指数增强 1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以下简称“本信托计划”）。本信托计划成立时根据信托文件约定投资于由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的【中金公司金泽 XMYHIDF1768 号收益凭证产品】（产品代码【SRM524】，以下简称“标的收益凭证”）。

根据标的收益凭证合同约定，标的收益凭证发行人在不晚于固定增强收益率（年化）调整日 $j(3)$ （即 2025 年 1 月 7 日）前 7 个工作日（含当日）发送《固定增强收益率 j （年化）调整通知书》

现根据标的收益凭证发行人通知，标的收益凭证调整后的固定增强收益率 3（年化）如下，具体见附件《固定增强收益率 j （年化）调整通知书》（下称“标的收益凭证调整通知”）：

固定增强收益率【3】（年化）	【4.70%】（年化）
固定增强收益率【3】（年化）适用区间	【2025】年【1】月【7】日（不含）至【2026】年【1】月【7】日（含）
本产品将增设的固定增强收益结算日 i	$i=【12】$ ：【2025】年【1】月【7】日 $i=【13】$ ：【2025】年【4】月【7】日 $i=【14】$ ：【2025】年【7】月【7】日 $i=【15】$ ：【2025】年【10】月【9】日
本次增设后固定增强收益结算总次数 M 重新确定为：	【15】

根据信托文件的约定，受托人设置 2025 年 01 月 07 日为开放日，该开放日仅开放赎回不开放认购/追加认购。委托人应详细阅读标的收益凭证协商函的内容，充分评估标的收益凭证展期风险，若不同意非保本标的收益凭证展期、展期阶段拟调整（包括下调）的增强收益率（年化）等的，委托人/受益人应于开放日（开放日为 2025 年 1 月 7 日，赎回申请提交期为 2024 年 12 月 30 日（含）至 2025 年 01 月 02 日（含））申请赎回本信托计划信托份额。

若委托人/受益人不全部赎回信托份额即视为委托人/受益人同意并认可非保本标的收益凭证调整（包括下调）的增强收益率（年化）等内容。因非保本标的收益凭证调整增强收益率（年化），导致本信托计划投资非保本标的收益凭证存在投资风险及投资损失增大的风险，由本信托计划财产承担，受托人不承担任何责任，委托人和受益人应充分知悉和理解，自愿承担由此产生的所有风险和损失并合理规划自身资金安排。

特此公告。

重要提示：

本信托并不保证盈利，亦不保证投资者本金不受损失，证券投资有风险，投资须谨慎！投资者应仔细阅读信托文件，并与受托人进行充分沟通，审慎做出购买决策。

受托人咨询电话：400-678-8883

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27日

附：《固定增强收益率【3】（年化）调整通知书》

固定增强收益率【3】（年化）调整通知书

编号：【SRMS24】-【003】

致投资者：

根据贵司与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司”）已签订的《中金公司【金泽 XMYHIDF1768】号收益凭证产品风险揭示书》、《中金公司【金泽 XMYHIDF1768】号收益凭证产品说明书》、《中金公司【金泽 XMYHIDF1768】号收益凭证产品认购协议》及《中金公司【金泽 XMYHIDF1768】号收益凭证产品补充协议（一）》，我司现拟调整本产品固定增强收益率（年化），调整后的固定增强收益率【3】（年化）及其适用区间做出如下：

固定增强收益率【3】（年化）	【4.70%】（年化）
固定增强收益率【3】（年化）适用区间	【2025】年【1】月【7】日（不含）至【2026】年【1】月【7】日（含）
本产品将增设的固定增强收益结算日 i	i=【12】：【2025】年【1】月【7】日 i=【13】：【2025】年【4】月【7】日 i=【14】：【2025】年【7】月【7】日 i=【15】：【2025】年【10】月【9】日
本次增设后固定增强收益结算总次数 M 重新确定为：	【15】

如贵司不接受我司调整后的固定增强收益率【3】（年化），则应当不晚于上述固定增强收益率【3】（年化）适用区间起始日前一交易日按照产品说明书约定及时向我司申请全部提前终止贵司持有的全部产品份额。如贵司未按照约定申请全部提前终止的，则视为接受我司本次对固定增强收益率【3】（年化）的调整。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12月25日

